行政法院著手開發
審判系統電腦化

【本刊臺北訊】有關「行政法院審判系統」軟體開發專案，司法院資訊委員會於日前舉行投標廠商評選會議，參加之廠商有大同公司、凌群公司三家，評選結果由凌群公司得標承攬。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司法院資訊委員會，邀集行政法院專案小組及凌群公司，假臺灣高等法院四樓會議室舉行「行政法院審判系統啓動會議」，會中決議自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開始業務訪談，七月二十六日確認需求分析報告書，九月三十日確認系統設計報告書，十一月十一日開始測試系統，八十二年三月八日完成教育訓練，至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驗收手續，屆時行政法院審判業務將邁入電腦化的新紀元。

行政法院審判系統座談會當日，由行政法院書記科、審查科、文書科同仁二十餘人參加。司法院資訊委員會執行秘書白幫辦文漳主持，其致詞時指出：業務訪談係電腦軟體設計中最重要的階段，希望不厭其煩地提出需求，並提出下列建議：(1)系統之成敗在於使用者之投入與配合。(2)提供廠商業務資料時，應注意流程之順序、異常之流程、業務之時效及充分之範例。(3)需求必須合理，若有疑問立即提出。(4)需求確認之前應審愼考慮，避免確認後一再修改。(5)需求如須更改，應經專案負責人認可，由資委會正式函請廠商討論決定之。(6)訪談紀錄應簽字確認，定期檢討稽催。(7)報表格式儘量統一，避免浪費硬體資源。(8)畫面操作應符合人工作業流程。(9)中文輸入及BCC訓練應於上線前完成。(10)提供現行裁判文稿編輯系統之優缺點比較。(11)各階段測試個案資料五十件案例，應及早蒐集。(12)時程一有延誤現象，應即召集三方專案小組人員檢討稽催。

行政法院審判系統啓動會議中決議自八十一年五月同意讓售坐落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六四三號〇·九九公頃土地，該院陳院長丁坤鑑於雲林縣境近因受建造六輕、開設離島工業區等影響，地價普遍節節上升，爲期早日達成議價，以免受地價高漲而影響地價協議之成立，而購地經費又編列在明（八十二）年度內，無從動支。隨報經允以調撥經費支應，乃提前辦理移轉登記，以免受今年七月間地價及土地增值稅之調整，而影響土地所有權移轉手續之辦理。

據悉，該斗六簡易庭位於雲林縣斗六市行政、文敎中心，毗鄰雲林縣政府、縣稅捐稽征處、縣警察局、縣文化中心及國立雲林技術學院等，地點適中，交通方便，一旦籌建完成，民衆得就近洽公及請求訴訟服務，可達便民之效果。（宜）

斗六簡易庭用地協議
鄭會計長蒞臨指導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爲籌建斗六簡易庭，經與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虎尾總廠協商，同意讓售坐落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六四三號〇·九九公頃土地，該院陳院長丁坤鑑於雲林縣境近因受建造六輕、開設離島工業區等影響，地價普遍節節上升，爲期早日達成議價，以免受地價高漲而影響地價協議之成立，而購地經費又編列在明（八十二）年度內，無從動支。隨報經允以調撥經費支應，乃提前於日前就買賣價格、雙方程序之協議，訂立之買賣契約經由雙方報請核定後生效。預料可趕在本（八十一）年六月底以前付清價款，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以免受今年七月間地價及土地增值稅之調整，而影響土地所有權移轉手續之辦理。

據悉，該斗六簡易庭位於雲林縣斗六市行政、文敎中心，毗鄰雲林縣政府、縣稅捐稽征處、縣警察局、縣文化中心及國立雲林技術學院等，地點適中，交通方便，一旦籌建完成，民衆得就近洽公及請求訴訟服務，可達便民之效果。（宜）

簡幫辦吳幫辦一行
蒞臨屏東地院視導

【本刊屏東訊】司法院第一廳簡幫幫辦等一行抵達後，即由張院長木賢引導巡視該院各辦公室及法庭，旋即在簡報室展開視察。簡幫辦朝振、趙科長永康、顏科長南全、第二廳吳幫辦敦、林科長開任、池科長啓明等一行六人工作，調閱民、刑事審判、民財執行、非訟事件、提存、公證、觀護等業務之簿册、案卷計六百多件，以及遲延、視爲不遲延案件之全部卷宗，經逐一詳加審閱完畢後，於第三天上午假該院會議室舉行座談會，該院庭長、法官、書記官以上人員全體出席。各項業務視察結果，分別將視察結果，有效達成減訟減訴之效果，深表嘉許。對三天來閱卷時所發現應改進之處，亦一一提示。最後股切期望法官辦案時量刑要適中，緩刑之宣告要妥適運用。座談會歷時二個半小時結束。（明）

彰化地院與地檢署
舉行院檢偵審聯席會議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與彰化地院檢察署爲加强雙方業務上之協調與合作，並促進彼此認識與交換工作經驗，目前假彰化地院會議室召開八十一年院檢偵審聯席會議。會議由謝院長、戴檢察長共同主持，與會人員法官暨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院檢雙方之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刑事紀錄科長及刑事執行科長等卅餘人參加。

會中首由謝院長說明舉辦院檢聯席會議之意義。隨後作專題研討，內容包括量刑、採證、羈押庭及簡易程序之多加利用等諸問題。諸如如何對於常業賭博犯妥適加以量刑，以遏止賭風；如何合法訊問證人，能使犯罪事實臻於明瞭，並能保障證人之安全；又如檢察官聲請簡易處刑時，就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賭博罪，其公共場所與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應加區分等十餘專題，都經過熱烈討論作成結論。會中並檢討院檢作業上相互間有何連繫上之不足，及今後應如何改進等方法，均獲致良好結論。與會人員均認獲益良多，充分達成溝通。（瑤）

各地方法院首長
端節慰問退休人員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謝院長暨全體同仁，關懷退休同仁及已故遺屬生活，於端節前夕特指派書記官長偕同人事室主任及總務、文書科長等人，代表前往各地慰問，並致送每人慰問金，略表院長及同仁誠摯之關懷，受慰問人員均感無限溫馨。（瑤）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王院長對退休同仁及已故同仁遺眷生活至爲關切，除平時予以關注外，逢年過節均予慰問並贈禮金。今年於端午節來臨前，特派林官長、人事室王科員等代表，前往各退休同仁府上慰問並贈慰問金，以示關懷之忱。受慰問之退休同仁及遺眷，對王院長之關懷與照顧，均感無限溫暖。（卿）

【本刊臺南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陳院長健民，本諸政府照顧退休人員暨其遺族之德意，同時感念退休同仁昔日在院爲民服務之貢獻與辛勞，特於端午節前夕，指派書記官長、人事主任，分別携帶慰問函及郵政禮券，至退休人員及其遺眷家中慰問。退休人員及遺眷，對於陳院長之關懷與照顧，均表十分感激。（翔）

【本刊宜蘭訊】端午節即將屆至，宜蘭地方法院謝院長志嘉，爲關懷該院退休同仁生活，特指示人事室對於早期生活艱苦退休同仁以專案報請上級機關予以補助每戶新臺幣二萬元。近又率同書記官長蘇傑、人事主任林顯明、總務科長吳福卿等至各退休同仁住宅慰問。謝院長對退休同仁之生活狀況垂詢甚詳，除致贈慰問金郵政禮券外，並祝賀彼等佳節愉快，身體健康，各位退休同仁見到謝院長親臨慰問均感到非常溫馨，對謝院長關懷部屬之好意，多連聲稱謝。（傑）

【本刊臺東訊】端陽獻瑞，粽葉飄香，臺東地方法院李院長文成，爲關懷退休同仁及遺屬生活，特於端午節前夕，指派書記官長楊國明暨各科室主管代表前往居住臺東市區以外退休同仁及遺屬住所問候，轉達李院長慰問之意，並各致贈禮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居住臺東市區退休同仁及遺屬則由該院李院長率同楊書記官長、人事室主任、總務科長等人處慰問及致贈禮券，並祝福他們身體健康，佳節快樂，退休同仁及眷屬對李院長之濃情厚誼，至表感激。（和）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方法院人事室吳主任振村，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早晨，乘臺中往新竹中興號班車，自家中到院上班，在車上拾獲皮包一只，經送由人㈠室會同查明，內有現金新臺幣二千七百二十元、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系學生游文冠學生證、國民身分證及郵政儲金提款卡各一枚，當即依據證件記載資料電話聯絡遺失人游文冠來院認領無訛。吳員拾金不昧，殊堪表揚。（珍）

竹院人事室吳主任
拾金不昧殊堪表揚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沈院長守敬關懷退休同仁及病故人員之遺屬，於端午節前夕，率同書記官長及人事主任、總務科長，前往居住於馬公市之前會計主任賈德霖、書記官丘大雄、執達員魏敬修、錄事呂再進、庭丁蔡金蘭、張玉榮、蔡明久、工友莊瑞久、張心及病故人員之遺屬住所分別慰問，致贈慰問金，並親切詳詢生活狀況。退休人員等對於沈院長撥冗慰問，至表感謝。其居住臺灣本島之退休人員因早期退休，生活困難，並特請核發特別濟助金新臺幣一二、〇〇〇元送，以示關懷之意。（陸）

【又訊】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葉主任委員金寶，於端午節前夕，派員慰問受保護人，並贈送慰問金。爲發揮更生保護功能、落實保護工作、防止受保護人再犯，並關懷其生活，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葉主任委員金寶，於端午節前夕，偕同洪人事主任天贊，至退休前通譯李長壽、庭丁姚俊亭及故執達員之遺屬等家中慰問，並殷殷垂詢退休人員及遺屬等家庭狀況，各致贈端節加菜金。又該院退休人員之前書記官長余瑞庭遷居臺灣，除函寄郵政禮券賀節外，因其早期退休，生活困難，並特請核發特別濟助金新臺幣一二、〇〇〇元，以改善其生活，充份流露我司法機關關懷退休人員及遺屬濃厚之情感，各退休人員及遺屬對黃院長關懷美意，均表示由衷感激。（美）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法源資訊系統

一、資料庫範圍，含有：㈠法規　㈡司法解釋　㈢判例要旨　㈣裁判要旨　㈤決議　㈥法律問題座談　㈦法學論文索引。

二、查詢系統功能：㈠題關　㈡考試　㈢擬題　㈣格式　㈤料方　㈥便利　㈦全部委託

70～80年律師司法官

檢改　顧，品　師新新　律重最　慧精對

出版　法產預　商破（預　出版　行發41　段317481　382-0　司一　戶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定價四一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五輯　定價二八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律問題彙編　定價六〇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定價八〇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及文書格式彙編　定價二八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册　定價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册㈠　定價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　定價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㈡　定價四二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　定價三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㈡　定價四六〇元

△特價五折出售，已售罄之書籍，請讀者勿再劃撥。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㈠

△本書係由司法院委請精通德語及法學造詣相當之人士，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判決中揀選十篇：㈠「艾菲爾事件」之判決；㈡「人身不受侵犯之基本權要求」之判決（體液抽驗案）；㈢「人民集會遊行權」之判決（布洛克朵夫案）；㈣「大學特定學系入學許可名額限制」之判決；㈤「兩德基本關係條約」之判決；㈥「聯邦政府公關文宣品在選舉中之界限」之判決；㈦「政黨經費」之第三次判決；㈧「一九九〇年全德選舉之選舉法」之判決；㈨「色情與藝術之分際」之判決（敏稱巴哈案）；㈩「示威者拘留」之判決；譯印而成，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三五四頁，八十年十二月出版，定價二五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册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第二輯）

△司法院爲加强稅務爭訟之研究，並供實務及學術上之參考，續將行政法院七十五年至七十八年間，有關稅務爭訟之判決，按各該裁判所適用之法令予以歸類，再依法條次序編排，並附記判決年月日及字號，加以整理、摘錄裁判要旨計六百四十六則，彙編成册。

△全書共一〇五〇頁，八十一年元月出版，定價六五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册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台大法律系教授王澤鑑新著

民法物權第一册
（通則及所有權）

定　價：三〇〇元（平裝本）

經售處：三民書局
台大法學院福利社
圖書部